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4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10 万元，扣除本次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0.21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829.7856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登陆上交所 A 股市场。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江苏淮安会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以上两家银行简称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发生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井神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李 皓

任强
任 强

